

正本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號

電話：(03)5228805

傳真電話：(03)5263104

承辦人：蔡錦緞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業字第 06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新竹市政府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有關辦理新竹市轄區之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業
務，開始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
理要點」所訂簽證不符項目表對設計建築師實施考核記
點，惠請 貴會轉達所屬會員依其規定配合辦理，請 查
照。

說 明：依新竹市政府 103 年 8 月 14 日府工建字第 1030156376
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洪能文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9月27日
文	第 492 號

抄：E-mail各頭

抄：秘書長 洪能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16121#293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56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
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為提升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落實行政與
技術分立之目標，本府已訂定「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並自103年9月1日起，本府辦理
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業
務開始適用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規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簽證案件經抽查後有不符附表項目之規定情形者，由本府工務處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
- 三、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府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要點規定記點。
- 四、本要點記點以一年（該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計期間，累計達二十點以上者，將該建築師移請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覆核，經審議確認後，再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新竹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外，其餘有第二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收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覆核或辦理變更設計。屆期仍未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項次	項目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三	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四	停車空間、裝卸位。
五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六	建築基地綠化檢討。
七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八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九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一	防火隔間。
十二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十三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十五	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六	臨接道路限制。
十七	建築設備。
十八	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十九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十	建築結構計算書。
二十一	建築基地調查報告。
二十二	其他。